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佩君

　　王棟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謝麗萍之最新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即謝麗萍之繼承人林俊宇、謝奕婷業於115年7月13日向本院陳報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4日准予備查，此有本院115年9月23日收受之陳報狀、本院115年9月4日新北院胤家俊115年度司繼字第3134號函文在卷可佐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經查，原告陳報之謝麗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如上述，故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然依情

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